

#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根据贵所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5 号）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将落实情况逐一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条：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 亿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上述保留事项如存在错报可能导致期末存货与预付账款之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调整。请年度审计机构说明无法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上述存货中分别在存货科目和预付帐款科目核算的金额及存在错报可能的原因。**

回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从事的铜材贸易业务，采用转让仓单（提货单）的形式进行交易，采购的贸易用途的铜材一般存放于上游供应商租赁的仓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磊股份存货中有 1.18 亿元的铜材存放供应商租赁的仓库。我们到第三方仓库了解了仓单贸易情况，仓单与实物无法一一对应，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上述存货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宏磊股份会计处理流程，当供应商提交仓单（提货单）时结转预付款项，由于宏磊股份存在贸易仓单流转不及时缺陷，导致期末存货与预付账款之间可能存在错报。

**二、问询函第 2 条：你公司 2015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 43.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6.52%。上述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作为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铜材贸易业务具体的经营模式、盈利方式、收入确认的方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确定原则、相关业务的季节性因素等情况；并请结合上述因素及同行业情况，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应收、预付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自查上述科目中是否存在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有的，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相关科目中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情况

各科目同期情况对比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应收票据	16,326.46	43,173.00	-62.18%
应收账款	31,856.34	58,797.33	-45.82%
预付账款	13,378.04	42,744.95	-68.70%
存货	27,952.23	50,486.60	-44.63%
其他应收款	30,144.93	2,656.07	1034.94%

2015年度, 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库存管理, 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62.18%、45.82%、68.7%、44.63%, 降低了营运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诸暨市人民政府给予公司2015年度政府财政一次性扶持补助资金及财政贴息款所致。

经公司自查,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中不存在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二) 相关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政策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 请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相关科目中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存在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

**三、问询函第 4 条：根据披露文件，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没有建立销售、采购合同台账、贸易商品仓单等凭据流转不及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请说明上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产生原因、是否涉及 2015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的更正及后续整改措施，请年度审计机构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答复：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没有建立销售、采购合同台账、贸易商品仓单等凭据流转不及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已经发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并报告给管理层，在合理的时间内尚未完成改正。

上述内控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与预付账款之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金额调整。

公司目前针对贸易业务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组织整改，制定了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贸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分工，明确责任，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由法务部、审计

部联合组织对公司销售、财务、采购部门的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合同管理、风险防范、证券法规等方面业务知识培训，有效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和员工工作能力；加强对贸易业务合同的审核，建立贸易供应商和客户资信的书面的评审程序，详尽地调查客户的资质、资产情况，防范经营风险；财务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和采购部共同实施对贸易业务合同执行的监控，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及预付、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审核，认真做好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并分析客户欠款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对拖欠款客户制定应收账款回收计划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问询函第 6 条：报告期内，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支付的往来款分别为 8,098 万元、2,340 万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款项的年度发生额、具体形成原因，并核实其中是否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请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现金流量表中 2015 年度收到、支付的往来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备注
<b>收到的往来款</b>		
收到员工归还备用金	1,458,694.02	
收到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退回设备采购款	3,500,000.00	注 1
收到宏磊建材厂票据贴现款	20,000,000.00	注 2
收到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退回货款	34,000,000.00	注 3
收到垫款	21,873,881.74	注 4
收到代收代缴的流通股个人所得税款	147,349.99	
<b>合计</b>	<b>80,979,925.75</b>	
<b>支付的往来款</b>		
支付员工备用金	1,438,069.92	
归还欠融裕建材经营部款	12,640.00	
归还垫款	21,873,881.74	注 4
支付保安服务费等	74,870.82	
<b>合计</b>	<b>23,399,462.48</b>	

注 1：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与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600 万元。2013 年 7 月、8 月公司及宏天铜业分别向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预付 50.00 万、300.00 万设备款；后期由于宏天铜业搬迁重建，宏天铜业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与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协商终止了该合同，2015 年 6 月收回该笔预付款，期间无其他往来。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由公司正常的设备采购所致，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财务资助性质款项的规定。

注 2：2015 年 12 月 28 日宏天铜业向浙江省诸暨市宏磊建材厂背书转让票面金额 2,00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宏磊建材厂支付对价 2,000.00 万银行汇款。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属于公司的票据贴现，用于公司资金周转，诸暨市宏磊建材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财务资助性质款项的规定。

注 3：2014 年 12 月 09 日，宏天铜业与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HL20141209004 的《工矿产品电解铜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电解铜，数量为 777.85 吨，含税单价为 43,711.20 元/吨，总金额为 3,400 万元。宏天铜业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2,4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共计 3,400.00 万元作为电解铜采购款。宏天铜业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预付款项、贷记银行存款。

2015 年 4 月 21 日宏天铜业收到上述合同项下电解铜 777.85 吨。因发票未到，宏天铜业将上述电解铜按照暂估价进行了会计处理，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2015 年 11 月因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及时提供税务发票，经双方协商并签订退货协议，终止执行上述采购合同；当月宏天铜业收回预付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400.00 万元。公司冲销了前期的电解铜估价入账凭证，并将回款登记入账，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付账款。

经公司自查，该笔款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上海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财务资助性质款项的规定。

注 4：公司在 2015 年期间，公司因经营需要收到垫款 21,873,881.74 元，主要是戚建萍 1,992,492.26 元、金秋燕 19,611,389.48 元；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已陆续归还全部垫款。

经公司自查，上述垫付款项是相关人员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临时借予公司的无息垫款，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财务资助性质款项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核查了相关资料，实施了走访函证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

**五、问询函第 8 条：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为 194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产生的原因、涉及的资金总额、对手方、发生时间及期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4 万元，系 2014 年度公司与

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收取。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47.02万元，计息期间为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利率为8%；2015年6月30日、11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84.00万元、62.67万元，合计146.67万元，计息期间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1月17日，利率8%。

经核查，公司在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对上述资金往来款情况做了明确的叙述，情况如下：

#### “（一）有关情况说明

1、2014年度宏磊股份累计支付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2,550万元，2014年度累计收回1,890万元，2014年末660万元在2015年5月15日归还，并拟向对方结算利息47.02万元。

2、2014年度宏磊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与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约9.7亿元，基本为宏磊股份因资金周转困难临时向对方拆借资金，宏磊股份资金宽裕时再还给对方。其中：由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先打款给宏磊股份、再由宏磊股份归还对方的款项发生额合计约9.5亿元，宏磊股份累计向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99万元；由宏磊股份先借款给对方的款项发生额为2,000.00万元，系宏磊股份2014年12月借给对方，该笔款项2015年11月收回。根据宏磊股份的说明，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系当地国有企业，与宏磊股份有合作关系，宏磊股份在转贷还贷时，因应收账款未到位且流动资金不够周转的情况下，先向其临时拆借资金，后归还；同时，本着相互帮助原则，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因2014年底资金短缺，宏磊股份拆借给对方资金2,000.00万元。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在资金的支付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支票及有关印章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及审批授权，对资金的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和监督检查都制订了严格的规定。宏磊股份与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支付，基本履行了这些制度程序。

经宏磊股份自查，由于管理层疏忽，宏磊股份与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支付前实际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交易事项已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并反映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四）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问询函第 13 条（3）：根据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的土地及厂房建筑物于 2013 年被诸暨市政府实施征收，宏天铜业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全部腾空并移交完毕，新厂区厂房预计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投入生产。而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宏天铜业尚未恢复生产。请针对本次搬迁事项，说明涉及到资产、人员的处理方式，涉及的相关补偿款项、费用、损失或收益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请年度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资产、人员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宏天铜业搬迁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说明》及《2013年宏天整体设备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宏天搬迁事项中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理方式及情况如下：

1、宏天铜业征收范围的土地、厂房及其不能搬迁的附属设施等资产作为搬迁损失，其余资产如存货、机器设备等均搬迁至新厂区。

2、搬迁过程中，宏天铜业留用了参与新厂区安装搬迁项目的人员和行政、后勤人员；待岗人员采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离职人员，公司予以妥善安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了离职补偿金。

（二）搬迁涉及的相关补偿款项、费用、损失或收益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对搬迁涉及的相关补偿款项、费用、损失或收益进行处理。即宏天铜业在搬迁完成并移交完毕后，按拆迁土地和房屋建筑的公允价值（评估价）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按拆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从拆迁补偿款中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款扣除上述两项金额后的余额（即扣除拆迁土地、房屋建筑的公允价值金额，和拆迁过程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金额），作为政府对宏天铜业用于购置新厂区的相关支出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根据2013年4月18日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与诸暨市大唐镇人民政府、诸暨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宏天铜业因厂区搬迁获得425,931,847.00元拆迁补助，该拆迁补助中的316,314,350.00元于2013年已作为资产处置收益，剩余109,617,497.00元作为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根据2013年审计报告，2013年宏天铜业搬迁过程中发生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14,501,119.82元，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年末拆迁补助余额为95,116,377.18元；根据2014年审计报告，2014年宏天铜业搬迁过程中发生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12,570,807.07元，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

年末搬迁补助余额为82,545,570.11元；2015年度宏天铜业发生停工损失12,003,475.75元，公司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年末搬迁补助余额为70,542,094.36元。

经核查，公司在2014年1月30日公开披露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磊股份拆迁补偿款项会计处理的说明》（天健【2014】16号），说明中详细回复了宏天铜业搬迁涉及的相关补偿款项、费用、损失或收益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搬迁事项的处理保持了会计政策的一贯性，会计处理方式合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